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金亮昇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豐麟

訴訟代理人 黃瑜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
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1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27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32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敬修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強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永康分行	金亮昇 工業有限公司	112年4月 30日	9萬1773元	AL0000000